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4號

原告 林金陵
被告 林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肆佰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25號駁回抗告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返還坐落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6房屋所有權予原告，並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5至第26頁），後於本院訊問程序中稱：「我改為金錢的損害賠償請求，就是房屋被告出售的實價登錄金額1,350萬元，我另外還要請求被告損害賠償700萬元，總計是2,050萬元」等語，並更正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,050萬元」（見本院卷第225至第227頁），而上開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2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李瑞芝